

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
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（86）院台廳刑一字第 04289 號函頒布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4002438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
10 點

一、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，除非經過您的同意，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，都不公開，您可以到庭充分陳述，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。

二、您的法定代理人（假如您尚未成年而且未婚，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）、配偶、直系血親（例如祖父母或您的子女）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（例如伯父、叔叔、姑姑、阿姨、舅舅、姪子、外甥、外甥女、兄弟姊妹等）、家長、家屬（同家的人，除了家長外，都稱為家屬）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都可以陪同您到法院，他們亦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。又陪同您到法院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被告。

三、如果您是兒童或少年，依法律規定，除顯然沒有必要者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指派社工人員陪同您到法院，他們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。

四、如果您是告訴人，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，法律也是容許的。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，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。

五、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，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和證物，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，或影印相關資料。

六、法院在審判時會傳喚您到法庭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，如有任何意見，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。假如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，法官會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，以確保您的安全。

七、您如果擔心在被告面前不能夠完整陳述事實經過，法院審核後，會主動考慮或依照您的聲請，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您的話，或利用聲

音、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，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。

八、您經傳喚到法院作證時，如果因為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，而被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，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，法院經過審核後，會主動考慮利用聲音、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，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。

九、在審判程序中，您如果需要心理治療、輔導、緊急安置或法律服務時，可以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。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，如果發現您有接受上述措施的必要時，也會立即通知各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。

十、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（例如判決書）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，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判斷是在提到您是被害人的資料。這是法律上給你的保障，請不必顧慮。